

香 港 人 權 監 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就香港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 3 次報告項目大綱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 政府在完成諮詢市民對政府婦女公約第 3 次報告項目大綱的意見後，應把收到之意見書彙編成冊，並公開交代採納了市民提出的甚麼意見及理據。
2. 在政府完成婦女公約第 3 次報告後，政府應公開報告內容，並廣泛諮詢市民尤其婦女對報告的意見。

第二條：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種族歧視條例》

3. 政府必須如實交代並解釋何以容許《種族歧視條例》的缺憾，包括間接歧視定義狹窄、未有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及權力、豁免教育以及職業培訓中的語言歧視、法例容許過多的豁免以及排拒保障基於國籍、居留條件及原居地等的歧視，當中包括內地新來港婦女及尋求政治庇護人士中的婦女等。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以及交代把修改法例以改善上述缺憾的具體計劃，檢討現行消除歧視政策措施的成效，並提出消除歧視的工作計劃。

《性別歧視條例》

4. 政府應如實交代何以至今未有按平機會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之理據，並交代落實有關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
5. 政府應如實交代就性別歧視制定教育、提供服務、設施的實務守則的計劃及時間表，若拒絕，應提供理據。

性傾向、年齡及釋囚歧視

6. 政府應就性傾向、年齡及釋囚歧視立法，並提供相關的立法計劃及時間表，以確保女性在上述範疇能獲充份保護。若不，政府應提出理據及有效消除性傾向、年齡歧視及釋囚的措施。

殘障人權利

7. 政府應提供有關從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落實《殘障人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計劃，比如有關女性殘障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和多重殘障女性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時面對的困難的數據和研究。

平等機會委員會

8. 政府應如實交代平機會主席的遴選缺憾，包括招聘準則「去人權化」、制定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黑箱作業、遴選委員會委任準則與過程不明、代表性不足以及排拒民間團體的參與，並應檢討現行所有人權保障機構的遴選主席及委員的機制，提出措施確保平機會符合《巴黎原則》所列出的人權機構原則，包括獨立性及公民社會的參與。

婦女事務委員會

9. 政府應交代提升婦女事務委員會至真正的中央機制的計劃及時間表，當中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限、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的工作計劃及其進度和成效、資源配套、公開透明及增加民間參與的遴選成員過程等等，以保障女性權益。政府亦應交代隨著家庭事務會的成立及婦女事務委員會融入於其中，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會否變得從屬及被削弱，甚至在將來被取消。

投訴警方

10. 政府應檢討及交代現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缺憾，並交代賦予監警會調查權、定案權及懲處權的計劃及時間表。

人權委員會

11. 政府應交代會否按照《巴黎原則》成立具廣泛權力的獨立人權機構，並應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若不予落實，則提出有關理據，並提供研究有關現行保障人權機構的效能之數據和研究。

第三條：適當措施

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

12. 政府應公開檢討及交代於制定政策措施時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具體執行

情況及其成效，以及檢討後的行動計劃。

性別預算

13. 政府應交代落實性別預算的計劃、形式及時間表。若拒絕，政府應提供具體理據，以及有何措施保障在預算時實行性別觀點的考慮。

第五條：定型及偏見

貿發局拒 o 靚模簽名會申請

14. 政府應交代貿易發展局以意識不良及低俗為由，拒絕少女模特兒在書展會場內辦寫真集簽名會之申請，當中是否牽涉歧視，侵害女性身體自主權，否定女性展示身體的權利，在多元社會中以「道德」之名排斥否定其他與之相違的「非健康」性價值觀及文化。

第六條：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為

販運婦女及兒童賣淫

15. 政府應具體交代販運婦女及兒童來港主要從事賣淫活動的數據，並交代就其根本原因的跟進研究及防止販運婦女及兒童賣淫的有效措施。

性工作者

16. 政府應具體交代、檢討及廢除現行《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和其他法例有哪些條文，普通法中又有否其他限制，直接或間接地剝奪性工作者的性工作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以至性工作者無法與其他港人一樣享受的工作權利。

欺凌問題

17. 政府應具體交代有關兒童和智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性受欺凌的問題，包括性侵犯方面的情況和保護措施，尤其與院舍和服務設施有關者。當局亦應交代會否依照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動議，在一年內提交法例草案，為作為照顧者的僱主等設立一查核性犯罪紀錄的法定計劃。

第七條：本國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政改與女權

18. 政府必須如實交代政制發展進程，包括 2005 年及 2010 年所提出的政改方案和最終落實的政改安排中，有哪些方面尚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交代保留存有性別及職業歧視的傳統功能組別的理據，以及它如何繼續剝奪不同階層

不同行業不同職級的女性的選舉權及被選權，以及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組別，如何剝削女性的提名、被提名、參選及被選的權利和機會以及實現自由意志。政府應交代廢除功能組別及全面落實雙普選的具體計劃及路線圖，以確保兩性平等參與選舉。

19. 政府應積極回應審議結論第 40 段有關增加婦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性的建議，包括具體交代立法會、區議會和鄉村代表及特首選舉的登記選民、候選人和當選人等按性別區分的人數和性別比例(尤其是各個功能組別，以及選舉委員會成員各分組選舉和整個選舉委員會的有關數字)，以及行政會議、鄉議局、諮詢及法定組織、各級法庭和其他擔任公職人員的不同性別的人數和性別比例。

女性人權捍衛者

20. 政府應如實交代傳媒透過侵害私隱、身體及私生活等污名或獵奇式報導手法打壓陳巧文等參與社運的女性，阻嚇女性參與公共生活，並交代有何有效措施保障所有參與公共生活的人士尤其是女性參與公共生活不受打壓的權利。

第十條：教育的平等權利

學校服飾要求與性別平等

21. 政府應檢討及交代現時學校制度、課程、政策及措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觀念，包括對教師及學生的形象要求(包括髮型、衣飾及言行等)、仍有服飾要求的學校之數目，取消及改善服飾要求的具體計劃，並交代相關補救的政策措施。

為殘障女童提供的特殊教育

22. 政府應提供有關保障殘障女童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具體資料，包括如實報告在新學制下殘障學生的離校安排的情況以及理據，並交代落實保障殘障女童教育權利的具體政策和措施。報告中尤其需要詳細交代少數族裔和多重殘障女學童面對的困難和政府為他們和他們家長提供的協助。

為非華語女童提供的教育

23. 政府應提供有關非華語女學生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具體情況，包括非華語女學生因家庭狀況、課堂內外的語言問題及缺乏資源配套(如評估和教學等材料)而造成的學習障礙，以致無法平等地享有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包括入讀大學的語言關卡)、落實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配套(包括公開考試、資歷認證、升學和就業資格確認等)之具體政策、時間表和資源配套以及有關非華語女學童的學習成效、家庭狀況之數據和其他詳情。

為無居權及難民女童提供教育

24. 政府應積極回應委員會有關修訂法例讓所有適齡兒童，尤其女童，包括無居留權及難民兒童，有權享有接受教育的建議，包括是否落實該建議、落實的時間表以及政策詳情、拒絕落實的理據以及補救方法。

性教育

25. 政府應提供有關推行性教育的情況，包括資源分配、教材內容及材料是否能鼓勵開放討論不同的性觀念和性實踐，以及鼓勵所有性別探索情慾自主。

第十一條：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外籍家庭傭工

26. 政府應如實交代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情況，尤其歧視性地把留宿家傭，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留宿排拒保障之外的理據。
27. 政府應如實交代犧牲外傭勞工權益以及職業穩定的政策措施，譬如外傭稅，並就此提供理據及補救措施。
28. 政府應積極回應委員會有關廢除「兩星期規定」的建議，並交代廢除時間表，若不予廢除，政府應提供理據及補救措施。
29. 港大有研究指香港有不少外傭勞工受到輸出國（尤其印尼）和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和財務公司造成的集團嚴重剝削，足以視為當代的奴役和販運人口問題。政府應在報告中積極回應委員會「加強管制僱傭服務公司」及「提供簡便的投訴僱主欺壓的渠道」的建議，如實交代港大研究有關嚴重剝削問題的詳情，並說明會否透過與輸出國簽訂協議和其他有效的跨境措施，以及加強對該等香港和外地職業介紹所和財務公司的執法和監管，去維護外傭勞工的基本權益，遏止跨境的奴役和販運人口問題，以及保障香港的司法公義和國際形象。
30. 政府應交代會否促使《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若會，計劃如何；若否，理據為何，以及有何有效保障移徙工人權利的措施。

婦女與貧窮

31. 政府應詳細交代本港婦女貧窮狀況以及檢討現行扶貧政策，包括婦女貧困人口的數目、扶貧工作的理念、內容和進度及紓緩貧窮問題的成效。

32. 政府應詳細交代並提供有關香港貧富懸殊的根本成因的研究及數據，尤其是不公義的社會制度，如偏重金融的經濟結構、積極不干預政策、由自由市場而非介入勞工保障調節社會資源分配、公共財產私有化以及性別觀念，對不同階層的婦女的經濟就業勞工權利的影響等。

職場及校園性騷擾

33. 政府應交代職場及校園性騷擾的個案及調查數字，並交代有效預防及便捷的補救措施。

同值同酬

34. 政府應如實檢討和交代其對同值同酬的立場和政策，在政府內外推廣同值同酬工作的成效，包括同值同酬指引在私人企業內促進性別平等的效用。

第十二條：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35. 政府應如實交代緊急救援方面的政策及措施，譬如以召喚者的描述來決定，使語言、階層、學歷、種族等成影響服務等級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對婦女中的弱勢社群，尤其少數族裔、學歷較低的基層、老人、新來港移民等等婦女的影響。

女性洗手間

36. 政府應交代現時公共機構、商場及娛樂場所等等的洗手間性別比例，並檢討及交代現行設施、比例和指引等政策和措施以及其成效，是否令女性有足夠的洗手間設施。

第十三條：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分隔兩地家庭

37. 政府應具體交代有關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定居的政策，當中包括是否含年齡限制、若是其理據為何，以及有否拖延制訂和落實補救措施予因人大釋法而被剝奪居權的成年子女及其他家人兩地分隔的其他人士，盡快來港家庭團聚。
38. 政府應具體交代中港分隔家庭因居留權等政策而造成在出入境、來港定居、經濟來源和非居民醫療費用等方面的困境，包括非婚生的港人內地子女和持雙證程的單親媽媽的處境，各類受影響人士期望和實際申請單程證時遇到的困難，尤其在申請資格、手續程序、等候時間及年齡限制等方面的困擾，以

及分隔家庭不同類別人士中，影響人士的男女比例，不同性別的人士受影響的情況，有否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種類的困難，以及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政府應檢討及交代有關政策及處理原則，並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

新來港女性

39. 政府應檢討及取消歧視性的社會政策，如居港七年才可申請公屋及綜援的限制、及將有困難的人推向更艱難境地的港人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高收費政策。

少數族裔婦女

40. 政府應如實報告公務員聘用、培訓及升遷及其他人事決定方面的語言要求，對少數族裔婦女、尤其不懂中文或中文程度稍遜的女性有何影響，有關政策和做法，如何合乎無所歧視的原則，以及當局如何理解「真正的職業要求」在個別職位空缺上的意義和應用，尤其在相同職級已有眾多合適的中英雙語在職人員之時。
41. 政府應交代現行為少數族裔媽媽提供女性醫療生育、育兒、香港教育情況以及升學資訊等的政策、措施和實效，尤其特別促進和協助她們使用各項服務的安排。

強積金計劃

42. 政府應如實交代不受強制公積金計劃保障的家庭主婦、殘障、失業及長者婦女等弱勢社群的狀況，並交代有關補救措施的詳情及時間表。

城市規劃

43. 政府應如實交代並檢討現行城市規劃及社區重建政策，並檢討其發展主義邏輯及黑箱作業手法，並停止透過城市規劃侵害多元城鄉空間、人文價值及市民，尤其菜園村婦女及舊區基層婦女的住屋權，包括其居所庇蔭、經濟生活和解決生計的內容、文化和生活方式以及文化身分的表達等等，並交代有何有效補救措施。

香港電台

44. 政府應交代否決讓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不容它轉型為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之理據，並交代有何種措施和架構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電台免受政治和商業干預及壓力下，獨立地為市民尤其婦女提供各種資訊、教育和娛樂節目，並讓婦女，尤其婦女中的弱勢社群發聲。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45. 政府應檢討現行廣播政策、審批機制以及相關條例，交代其開放大氣電波的計劃及時間表，以有效而公平地分配頻道資源，尤其是提供協助予資源較少的社區電台參與廣播，以促使廣播多元及公眾頻道，促進弱勢社群尤其婦女的發聲空間，讓其從中獲得資料、教育和娛樂的機會。

第十五條：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尋求政治庇護及難民

46. 政府應積極回應委員會審議結論第 44 段，交代促使《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有關 1967 年的任擇議定書引申至應用於香港的計劃及時間表，並提出一套清晰的難民收容政策。政府亦應具體檢討及交代現時有關難民及尋求政治庇護人士的政策及數據，包括立例剝奪工作權及酷刑聲請機制，並交代確保他們權利不受侵害的措施，以確保尋求政治庇護女性及女難民充分受保護和生活等方面的照顧。

女童院院童

47. 政府應詳細交代女童院照顧和協助院童的情況，以及有否尤其參照人權監察 2001 年 5 月的《兒童院研究報告》¹指出的問題(譬如：死板而院童無法參與制訂及不鼓勵獨立自主自律的日程表、長時間困於房間內、缺乏戶外活動、教育意義不足及重男輕女的課程安排等)，作出改善措施，措施的成效如何。

第十六條：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變性人結婚權

48. 政府應檢討及交代在現行法例及政策安排中，有否侵害變性人的人權，尤其是其以變性後性別與異性結婚的權利，以及相關補救措施。

¹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Hong Kong- Juvenile Homes Project*, May 2001